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 發給作業規定總說明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之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且於連續任職同一機關屆滿一定年限，視工程人員留任之實際需要，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以提高留任誘因，為辦理留任獎金作業，特依據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附則第五點規定，爰擬具「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給作業規定」，作為留任獎金發給之依據，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支給對象。(第二點)
- 三、支給數額上限。(第三點)
- 四、年資採計。(四點)
- 五、結算日期。(第五點)
- 六、評核程序。(第六點)
- 七、發給日期。(第七點)
- 八、支領限制。(第八點)
- 九、未規範事項之辦理依據。(第九點)
- 十、經費來源。(第十點)
- 十一、明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比照本發給作業規定自行訂定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第十一點)